

李自成起义



历史知识读物 LISHI ZHISHI DUWU

历史知识读物

李自成起义

严绍璁

中华书局

1974年·北京

毛主席语录

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从秦朝的陈胜、吴广、项羽、刘邦起，中经汉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铜马和黄巾，隋朝的李密、窦建德，唐朝的王仙芝、黄巢，宋朝的宋江、方腊，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直至清朝的太平天国，总计大小数百次的起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十七世纪中叶，在我国的广大地区——西自陇西高原，东濒黄海之滨，北起长城内外，南至五岭山脉，千百万遭受地主阶级残酷的政治压迫与经济剥削的农民群众奋起干戈，进行了一场伟大的革命战争，这就是我国古代史上规模空前的明末农民大起义。

在这场大起义中，广大农民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光荣的革命传统，组织了声势浩大的农民革命武装，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农民革命政权，提出了表达劳动人民利益和要求的斗争纲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①这次势如暴风骤雨的农民大起义，彻底摧毁了明末地主阶级中央政权的腐朽统治，沉重地打击了盘踞在中国土地上的各种黑暗势力，猛烈地冲击了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史册上，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李自成，就是在这场波澜壮阔的阶级斗争中成长起来的一位杰出的农民革命领袖。他所领导的农民起义军，经历了艰苦曲折的道路，终于成为明末农民革命战争中的一支最强大的主力军，为推翻明王朝、推动历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932页。

史前进作出了最重要的贡献。

一 走上革命的道路

1606年5月^①，李自成出生在陕西省米脂县李继迁寨一个农民的家庭里。他的父亲名叫李守忠，务农为业，在官府勒索和灾荒的袭击下，日渐破产。为了减轻家庭的负担，李自成在刚开始懂事的年龄，就被迫给一家姓姬的地主当了放羊娃。凶狠的地主常常把他鞭打得鲜血淋漓，遍体鳞伤。1624年左右，李守忠不幸病逝，家里生活就更加困难了，仅有的一点薄地也只好典卖出去，经常靠借贷糊口，这样又被地主的阎王债压得喘不过气来。

李自成就是在这种穷困屈辱的生活中度过了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沉重的阶级压迫使他在幼小的心中，深深地埋下了对地主阶级的深仇大恨。后来，李自成因为欠了当地豪绅艾举人的钱，无力偿还，竟被米脂县县令^②晏子宾抓起来严刑拷打；这个贪官还在艾举人的唆使下，强迫李自成戴上沉重的枷锁，在酷日下游街示众；同时，一个在县衙门当差的恶棍又奸污并霸占了

① 本书的年份一律用公元纪年，月份一律沿用旧历。

② 明代县的长官称“知县”。“县令”是习惯称呼。

李自成的妻子。这一连串的迫害逼得李自成再也无法压住心头的怒火，他终于杀死了那个可恶的艾举人，逃往他乡去谋生。

李自成生活的时代，正是明末社会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日益尖锐激化的时代。李自成的苦难经历，实际上也是当时贫苦农民的共同遭遇。明朝后期，旧的封建制度愈益暴露出它的腐朽性和反动性，中国的封建社会已经进入了没落阶段。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穷奢极欲和政治上的腐败黑暗给劳动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土地兼并、两极分化本是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的必然产物，而从十六世纪以来，农民的土地则以更快的速度、更大的规模向地主阶级手中集中。皇帝和他的家族，是兼并土地的第一个凶恶势力。十六世纪初，北京城郊附近就有三十六处“皇庄”，占地三百七十五万亩，以后“皇庄”更增加到三百多处，究竟占地多少，已无从计算。皇帝的家族，则通过各种卑鄙恶劣的手段巧取豪夺，在全国各地建立了数以千计的庄田。例如嘉靖年间（1522—1566年），秦、韩、庆、肃四王霸占了陕西一千二百万亩土地；万历（1573—1620年）晚年，河南的福王一次就被赐田地二百万亩。西起陕甘，南至两广，广袤〔mào 冒〕千万里的肥田沃土、芦洲湖泊，都

被皇室这一小批寄生虫所侵占。他们用暴力强使破产的农民沦为“庄户”、“菜户”，束缚在庄园的土地上，从事沉重的劳役。各地的官僚地主，也依仗权势，横行乡里，穷凶极恶地从农民手中抢占土地。象大官僚地主徐阶，侵吞的土地就达二十万亩。崇祯年间(1628—1644年)，河南有曹、褚、苗、范四大家族，各自霸占了良田十余万亩，人民极其愤恨地称他们为“四凶”。

与土地高度集中的同时，明末封建政府的赋税剥削也达到了惊人的地步。仅以1599年为例，这一年的田赋就比二十年前增加了百分之四十，而在1619年到1627年这九年间，田赋又以花样繁多的各种“加派”为名，增加了三千九百万两银子。勋戚官僚有“优免”的特权，可以减免赋役；一般地主则用“飞洒”、“诡寄”^①等手段，把封建政府征收的高额赋税，转嫁到广大农民身上。这样，田连阡陌的大地主饱食终日，逍遥自在；而只有一二亩田的小自耕农，却要担负七八十亩地的田赋；一个劳动力，竟要承担四五个人的徭役。如狼似虎的官府衙役不断逼税催科，穷苦农民常常是剔骨割肉、倾家荡产也应付不了这无穷无尽的“皇粮国税”。

① “飞洒”、“诡寄”都是当时的习惯用语。“飞洒”是指富豪之家利用权势，把自己应负担的差役转给穷人承担；“诡寄”是指地主豪强把属于他本人的田产，假托在他的佃户或其他穷人的名下，以他人的名义缩小自己的田产，从而不负担国家的赋税。

土地的高度集中和残酷的赋税剥削，使富者极富，贫者极贫，“有田者什一（十分之一），为人佃作者什九”、“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造成明末社会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极其鲜明的两极对立。

明朝后期的统治阶级，在劳动人民的血泪和白骨上，积累了惊人的财富，过着荒淫豪华的寄生生活。如明武宗（1506—1521年）时的大宦官^①刘瑾贪污搜括的财产，有黄金一千二百万两，白银二亿五千万两，仅银子一项，就相当于明末六十年国家税收的总额！明熹宗朱由校（1621—1627年在位）为了营建三殿，耗费白银近六百万两。至于末代皇帝朱由检，更是一个最大的吸血鬼。他在后宫里养了九千名供他玩弄的宫女，仅脂粉银每年就要花去四十万两，1644年李自成攻克北京时，发现朱由检的内库中藏着的银子竟达到十八亿五千万两。

与此相反，广大贫苦农民却在地主阶级的淫威下纷纷破产。他们有的沦为地主的佃户，忍受高额田租的盘剥。当时江南一带，一亩田的地租高达一石三四斗，有的甚至要收二石，占全年收成的三分之二以上。一些恶霸地主还特制秤斗，收租时，一石加重到 220

^① 封建时代在宫廷内侍奉皇帝及其家族的人，他们被阉割，失去生殖能力，俗称“太监”。

斤，卖粮和放债时，一石却只合 90 斤，用这种大斗进、小斗出的卑劣手法对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有的破产农民沦为地主的长工，那就更无人身自由可言了，他们不仅要种地，还要为主人无条件地服各种杂役。当时的法律甚至规定主人打死长工可以不偿命，有多少穷苦的农民就这样惨死在地主的皮鞭下！有的农民则被迫离开自己的家乡，扶老携幼，四处流浪，他们采野菜，煮树皮，露宿荒野，成为“流民”。当时，有一首流传民间的《富春江之谣》这样唱道：

富春江之鱼，

富阳山之茶。

鱼肥卖我子，

茶香破我家！

采茶妇，捕鱼夫，

官府拷掠无完肤。

昊〔hào浩，广大〕天何不仁？

此地（指人民）亦何辜（过失）！

.....

富春江的鱼虽肥，富阳山的茶虽香，但这一切都被不劳而获的地主官府霸占了；终年辛勤劳动的捕鱼夫、采茶妇却因交不起沉重的赋税，被官府拷打得体无完肤，逼得卖儿卖女，家破人亡。劳动人民悲愤地责问

道：老天爷你为什么这样不讲理？我们到底犯了什么罪！？歌中责问的对象虽然是邈远的“昊天”，但实际上正是对最高封建统治者的强烈控诉和谴责。

明末封建统治者在疯狂掠夺农村的同时，它的魔爪也伸向了城市工商业居民。明朝政府派出的矿监、税使遍布全国各地，名义上是开矿、收税，实际上却是巧立名目，敲诈勒索，抢劫财物，夺人田宅，甚至诬告陷害，捕杀人民，“只知财利之多寡，不问黎元(百姓)之死生”，弄得“鸡犬悉(都)尽”，乌烟瘴气。从而引起了佣工、小贩、手工业者、城市贫民和商人的普遍反抗。它深刻地反映出封建社会后期阶级矛盾的尖锐化与扩大化。

为了维护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秩序，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封建统治者进一步加强了臃肿庞大的国家机器。他们进行大规模的扩军，到明朝后期，反动军队已经达到二百七十余万人。在各级地主阶级政权中，还盘踞着数以十万计的文武官僚。特别是封建统治者加强了最黑暗的特务活动。当时，在由皇帝直接操纵的特务机关——东、西厂及锦衣卫中监视、镇压人民的大小爪牙，竟达十五万人之多。人民没有丝毫政治权利和言论自由，动不动就被捕入狱。曾经有五个旅客在北京的一家旅店里议论了一下政事，当晚就被东

厂的特务抓去，被活活地剥了皮，惨遭杀害。

残酷的政治压迫与经济剥削，就象无数条毒蛇一样紧紧地缠绕在贫苦农民的身上。这是一个空前黑暗与腐朽的时代，是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日益激化的时代。农村荒芜，“千里一空”；工商业凋敝不堪；统治集团内部贪污成风，贿赂公行，勾心斗角，矛盾重重；东北地区战事不休，国内民族矛盾也日趋严重。统治者已不可能照旧统治下去，人民更是无法生活下去，各地零星的起义、暴动接连不断，它预示着一场伟大的农民革命斗争的大风暴就要来临了！

陕北一带，气候寒冷，土质贫瘠，地旷人稀，农作物产量很低，而明政府的田赋加派却不分青红皂白，一律都按田亩征收。所以相对地说，陕西人民的负担要比全国其他地区的更为沉重，贫苦农民的生活更为痛苦。再加上封建统治者只知道无止境地搜括破坏，根本不注意疏通河道和种植、保护防风林，所以在经常袭来的自然灾害面前就完全丧失了抵御的能力。连年灾荒，庄稼颗粒无收。人民起初吃蓬草，蓬草采尽了吃树皮，树皮剥光了，不得不吃泥土，甚至惨到把石头碾成粉来填充饥肠，吃了这种石粉的人，过不了几天，就腹胀下坠而死。道路上到处是饿殍〔piǎo 饿死的人〕，满目凄凉，惨不忍睹。但是，狼心狗肺的地主与官府依然穷凶

极恶地催逼租税，急如星火。

毛主席深刻地指出：“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①农民再也不能忍受这种黑暗的统治了，一般平民也发出不满的呼声：

老天爷，

你年纪大，耳又聋来眼又花。

你看不见人，听不见话。

杀人放火的享着荣华，

吃素看经的（指安分守己的平民）活活饿杀。

老天爷，

你不会做天，你塌了吧！

你不会做天，你塌了吧！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压迫愈重，反抗愈烈。被压迫被剥削的人民要奋起捣塌这地主阶级的天下了！

1627年3月，陕西白水县农民王二，率领几百名阶级兄弟，打入澄城县^②，杀知县、劫牢房，在洛河北岸的山头上，首先举起了革命造反的大旗，揭开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88页。

② 即今陕西澄城县，以后凡古今地名未有变动者，均不再加注。

1628年，陕西省府谷县王嘉胤〔yìn 印〕、安塞县高迎祥、宜川县王左挂、汉南（今湖北宜城）王大梁等，先后率领群众起义。这时，起义队伍中不仅有贫苦农民，而且还有一部分士兵参加。这是因为腐败的明朝政府长期拖欠军饷，加上地方粮价飞涨，所以下层士兵也普遍陷入“衣不蔽体”、“日不再食”（一天吃不上两顿饭）的困境，他们忍无可忍，纷纷哗变、逃亡。农民起义爆发后，这些具有一定作战经验的士兵就成为革命队伍中的得力战士。

1629年，明朝政府又下令裁减驿站^①，大批驿夫失业，成为流民，他们也从各地汇集到起义队伍中来。

1630年，神一元、神一魁兄弟、张存孟、赵四儿、张献忠等，也分别在陕西靖边、洛川、清涧、米脂等县发动起义。

各地上百支的农民军此呼彼应，流动转移，革命的星火迅速燃成燎原之势。大河上下，长城内外，到处响彻了被压迫人民造反的吼声。

这时候，年轻的李自成正在甘肃当兵。他长得粗壮有力，突颧骨、深眼窝、高鼻梁、目光炯炯〔jiǒng 窘〕，善骑马，又射得一手好箭。革命的风暴唤醒了他的觉

^① 古代递送公文的人员和来往的官员暂时居住的地方，叫做驿站。驿夫就是在驿站服役的贫苦人民。

悟，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给他指明了出路。

1629 年底，当李自成所在的部队开到金县（今甘肃榆中）的时候，他便带领一部分士兵，杀了领兵的将官与金县县令，奔赴当时起义的中心——陕甘边界，参加了由王左挂领导的农民革命军。这一年，李自成才二十三岁。从此，他便走上了武装反抗地主阶级反动统治的战斗道路，百折不挠，永不回头。

二 杰出的青年闯将

如火如荼〔tú途〕的农民斗争，使封建统治者惊恐万状，当时朝廷上的达官贵人都吓得不敢去陕甘当官。1629 年，杨鹤任延绥、甘肃、宁夏三边总督^①，他一到陕西，就使出刽子手与牧师的反革命两手。一方面血腥镇压农民起义，一方面又采取安抚招降的办法，施舍一点钱粮、发放几块“免死牌”，妄图以此来收买农民军将士，“化盗为农”，扑灭方兴未艾的革命烽火。初起的农民起义，就这样面临着第一场考验。

1630 年 2 月，王左挂接受所谓“招抚”，向明朝反动政府投降。李自成毅然同他脱离关系，参加了另一

① 当时派往一省或数省（即一个军事大区）提督军务、总监民政的最高长官。

支由张存孟率领的农民军。

1631年4月，张存孟在陕北米脂县被敌军围击，作了可耻的叛徒。李自成再一次表现出威武不能屈的英雄气概，率领余部坚决突围，投奔闯王高迎祥。

闯王高迎祥是明末农民战争早期的一位杰出领袖。他用“闯”字来称呼自己和部队，表示在斗争的道路上一往无前的坚强决心。李自成在闯王的队伍中被编在第八队，称“闯将”。从此，这位年轻的闯将便跟随高迎祥，带领穷苦大众杀官军，打豪强，转战南北，屡立战功，在严酷的阶级斗争中逐渐成熟起来。

同年6月，另一支农民军的重要领袖王嘉胤不幸被叛徒杀害。他的助手王自用，联合各地农民军二十余万人，包括马守应、罗汝才、高迎祥、张献忠诸部，号称“三十六营”，于这年秋天再次渡过黄河，突进山西，前锋直逼京畿〔jī 机，京城附近〕。

革命战争的熔炉里，烈火淘汰了渣滓，也炼出了真金。明朝政府“剿”、“抚”并用的反革命策略，不仅未能挫败广大农民的反抗斗争，反而教育和锻炼了革命队伍。除了个别的意志薄弱者叛变投降外，绝大多数的革命农民及其领袖在斗争中积累了经验，变得更加英勇顽强，革命的烈火越烧越旺。

由于“化盗为农”的如意算盘落了空，朱由检恼羞

成怒，就在这一年的九月，下令逮捕杨鹤，改派大刽子手洪承畴为三边总督，开始了对农民军大规模的军事进攻。

1633年5月，王自用在河南济源同官军的一场激战中中箭阵亡。此后，大部分农民起义军就逐渐团结在高迎祥的周围，转战在山西、河北一带。这一年，朱由检限令总兵^①曹文诏、张应昌、左良玉等要在三个月内“剿”平农民军。于是，敌人就象红了眼的疯狗一样向农民军扑来。

为了摆脱敌人的围剿，高迎祥率领李自成、张献忠、马守应等部翻越太行山，于1633年冬踏冰南渡黄河，突入豫西。中原敌人猝[cù 促，忽然]不及防，农民军连续攻克澧[miǎn 免]池、内乡等地，又大踏步地进入湖北，占领郢[yún 云]阳（今湖北郢县）、房县、保康、兴山等县，接着又以流水疾风般的速度西攻入四川，打下军事重镇夔[kuí 奎]州（今四川奉节），使豫、楚、川三省的地主、官府慌作一团，“远近震动”。明朝反动军队被农民军拖得疲于奔命，到处扑空，而农民军却避实击虚，一有机会便攻杀官军，声势大盛。这时，李自成已是高迎祥的得力助手了。1634年2月，高迎祥再指挥

^① 明代在边防和内地要害处划定军事区域，称为“镇”。“镇”的军事长官称“总兵”。

农民军从川陕边境突破七盘关、阳平关重新折回陕西。

这次历时四个月、纵横五个省的大进军，以摧枯拉朽之势扫荡了所经之处的明朝反动政府的各级地方政权和地主豪绅，显示了农民群众的巨大智慧和力量。但是，起义军在流动作战中，没有能建立自己的政权和根据地，因此，也就没有能巩固已经取得的重大胜利。以后各部农民军，时分时合，时败时胜。

1634年8月，明朝反动政府调动河南、湖北、四川、山西各省官军，“尽天下之力”分进合击，企图把农民军一举消灭于陕西。农民军为了避免与敌军主力决战，分别向甘肃、湖北、河南等地转移。同年12月，大部分起义军经转战后会集于河南。这时，明朝政府又急令正在甘肃镇压“兵变”的洪承畴带兵东出潼关入豫，还准备命令山东巡抚^①朱大典率领明军精锐“关宁铁骑”^②等由东线协“剿”，企图再次把农民军扼杀在中原。

在这种形势下，1635年1月，各路农民军将领聚会于河南荥〔xíng 形〕阳，商量对策，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荥阳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十三家七十二营的大小首领，他们统辖着近三十万名农民军战士。

① 当时派往一省负责军、政事务的长官。

② 关宁铁骑是指当时驻扎在山海关和宁远（今辽宁兴城）一带的明军精锐，以骑兵为主，故称“关宁铁骑”。